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卫辉市精 准防贫保险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5CP002号



已审核
同意发布

王月华

2025.3.28

采购人：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卫辉市精准防贫保 险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5CP002号



采 购 人：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26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卫辉市精准防贫保险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卫辉市精准防贫保险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0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卫交采2025CP002号

2、项目名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卫辉市精准防贫保险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最高投标限价为：65 万元；最高限价：130 元/人/年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为卫辉市已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且未消除风险的防返贫监测对象提供防贫保险服务，保险保障范围包含因病、因残、因学、因灾（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致贫返贫关键因素。（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划分为 1 个标段；

5.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项目地点：卫辉市境内。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承保期限一年。（为确保政策连续性，实现与上年度保险期间紧密衔接，本期保单生效日如晚于 2025 年 4 月 1 日零时应予追溯）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函）；（2）资质要求：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有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分支机构；（1. 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2. 分支机构投标的，应出具总部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此次投标活动的授权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31日8时00分至2025年04月07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0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4月10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书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2、监督部门：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综合办公区

联系人：王济华

电话：137037359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华兰大道李烨科技楼1801室

联系人：李鹏昊

联系电话：156171309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鹏昊

联系电话：15617130966

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8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详见磋商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详见磋商公告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4	资金来源	详见磋商公告
5	落实情况、项目地点	已落实、卫辉市
6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 投标限价	详见磋商公告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公告
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限）	详见磋商公告
9	质量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0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结果公告期	1个工作日
13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 止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 改	（1）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 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 文件的截止时间	收到提出问题后三个工作日内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9	磋商有效期	90天（日历天）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23	响应文件上传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4	中标人响应文件后期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采购人要求份数向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一致的打印件）。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7	磋商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其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按需随机抽取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28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30	提示投标人注意事项	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或MAC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

	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磋商公告、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5、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谈判（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或磋商小组自行确定），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7、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8、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9、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或磋商小组自行确定)，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	---

31	其他提示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所指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的清单为准。 2、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竞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执行

	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
--	--

		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磋商公告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型或中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报价*（1-20%）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table><tr><td>内容</td><td>大型企业</td><td>中型企业</td><td>小型企业</td><td>微型企业</td></tr><tr><td>价格=</td><td>报价</td><td>报价</td><td>报价* （1-20%）</td><td>报价* （1-20%）</td></tr></table>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 （1-20%）	报价* （1-20%）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 （1-20%）	报价* （1-20%）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货物类项目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3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7	付款方式	保险费用由政府全额负担，个人不缴费。合同签订后，根据人员名单承保										

		并出具保单，提交相关报账资料后，一次性全额支付本期保险费用。
38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代理服务费为：8000.00元。
39	同义词语	本文件中“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公告”、“采购公告”、“磋商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供应商”、“投标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服务期”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40	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如磋商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磋商公告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3.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 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二)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事项。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本次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获取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4 “货物”指本次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提交的货物及伴随的相关服务；“服务”指本次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5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2 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磋商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2 采购人将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磋商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9.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9.2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如果澄清、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9.4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均无异议。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性文件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它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2.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磋商保证金：免收。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xx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5.2 响应性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5.3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性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6.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17.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1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注：响应性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9.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9.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9.2 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网上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9.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或磋商小组自行确定)，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组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 具体磋商工作流程

21.1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1.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性文件，将不再进行磋商。

21.3 磋商小组审阅**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性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1.4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1.5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在评标系统里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1.6 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均在系统内完成，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30分钟内（或磋商小组自行确定）完成报价。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性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资料。

22.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 特殊情形的处理：

23.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3.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推荐：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明确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经磋商小组进行初步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3.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宣布重新组织采购：

- (1)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少于三家的；
- (2) 磋商小组评审否决全部响应文件的。

23.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4.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磋商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磋商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25.3 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6.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26.2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26.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7. 成交通知

27.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应在领取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本项目要求)。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免收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3）向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5）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6）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具体合同以签订为准

供方：_____

需方：_____

供方持（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服务内容：_____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_____

五、服务要求：_____

六、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

2、解决问题时间：_____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4、其他服务承诺：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_____。

九、违约责任：供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需双方各持两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为进一步巩固防贫保险保障成果，接续发挥通过保险机制解决新增贫困和返贫的积极作用，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卫辉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卫辉市精准防贫保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卫巩领办〔2023〕1号）文件精神，结合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政策要求和工作实际，实施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卫辉市精准防贫保险项目（二次），通过为监测对象购买精准防贫保险，有效建立保险保障，助力化解返贫致贫风险。

一、项目需求

为卫辉市未消除风险的防返贫监测对象购买精准防贫保险，聚焦因病、因灾（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因残、因学等致贫返贫关键因素建立保险保障，有效防御和及时化解返贫致贫风险。

二、实施内容

（一）**保障对象：**已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且未消除风险的防返贫监测对象，并根据全市监测情况动态调整，新增加人员及时纳入保障对象。承保期限为一年（2025 年 4 月 1 日零时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二十四时）。

（二）**保险费用：**原则上保费标准不高于 130 元/人/年。保险费用由政府全额负担，个人不缴费。

（三）**保险责任：**聚焦因病、因残、因学、因灾（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致贫返贫关键因素设定保险保障，对监测对象有针对性地进行扶持和救助。

1. 因病防贫保障。保险期内，对保障对象因病住院治疗（含出现并发症的生育）而支出的医疗费用（不含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扣除已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各类商业保险等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余额，在约定的支付范围及支付比例内给付保险金。具体如下：

（1）每人年度累计最高赔付限额 10 万元。

（2）免赔额和赔付比例均按单次赔付计算。

（3）保险期间内，保障对象因患有疾病住院，在扣除医保、救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对仍需自身承担的住院医疗费用进行相应赔付。

（4）医疗费用赔付区间以入院时间为节点，承保机构对保障对象在保险期间入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进行赔付。

（5）设定免赔额 2000 元，对超出起付线后的医疗费用，赔付比例按照分段计算。

（6）因病纳入的监测对象，由农户提出申请，经村、乡、县逐级审批，对纳入

监测对象月份的前 3 个月内单次最高医疗费用计入赔付范围，具体金额以票据为准。

免赔额	赔付比例（分段计算）	
2000 元	3000 元(含) 以内	60%
	3000 元~10000 元(含)	70%
	10000 元~20000 元(含)	80%
	20000 元以上	90%

2. 因灾防贫保障。保险期内，对保障对象家庭由于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寒潮、雪崩、雷击、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约定自然灾害造成家庭财产损失、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给予保险赔付。设定免赔额 3000 元，对超出免赔额后的损失金额，赔付比例按照分段计算。

免赔额	赔付比例（分段计算）		最高赔付限额
3000 元	10000 元(含) 以内	30%	3 万元
	10000 元~20000 元(含)	40%	
	20000 元~30000 元(含)	60%	
	30000 元以上	80%	

3. 因意外事故防贫保障。保险期内，对保障对象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的门诊或住院治疗及身故伤残进行赔付，包括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未得到相应赔偿或已赔偿但仍需长期医疗）。附加溺水身故责任。

类 别	赔付比例（分段计算）		最高赔付限额
意外医疗 （免赔额 3000 元）	3000 元(含) 以内	30%	3 万元
	3000 元~20000 元(含)	40%	
	20000 元~30000 元(含)	60%	
	30000 元以上	80%	
意外身故	30000 元		3 万元
意外伤残	按伤残等级对应的支付比例计算赔付金额，最高 3 万元。		
附加溺水身故	在卫辉市区域内因溺水死亡，经政府及相关部门认定，排除他杀和自杀情形，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最高赔付限额 2 万元/人。		2 万元

4. 因学防贫保障。保险期内，对保障对象考取全日制学历教育的高中或大学的，凭录取通知书按学费数额给付一次性补助金。

免补额	补助比例（分段计算）	最高补助限额
-----	------------	--------

3000 元	3000 元(含) 以内	100%	无
	3000 元~5000 元(含)	80%	
	5000 元以上	60%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一、评标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4、初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5、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在质量、技术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性文件，按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1）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性文件中技术响应性文件、商务响应性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性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4）响应性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采购活动并向采购人报告。

12、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

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需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如本项目不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项只作为价格扣减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不作为资格审查项，资格审查时可忽略。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函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4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7	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公告内容要求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性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具体内容见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表)；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名）。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磋商报价 (25分)	投标报价 (25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25分。 2. 其它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报价)*25；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是恶意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技术部分 (44 分)	理赔服务 (13分)	1、提供2024年度防贫保险相关险种业务的结案率材料。结案率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市级或以上公司出具的真实性承诺函扫描件） 2、依据官网公布的最新数据，对投标人亿元保费投诉量（财产保险公司）进行排名，投诉量最少的为第一名，依次排序。 第一名得7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新公布的保险消费投诉情况通报证明材料截图，并加盖公章。
		操作合规性(5分)	防贫保险相关险种业务合规运行的制度保障。查看：保险部门内控制度及落实情况，财务独立运行情况等。 1、防贫保险相关业务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能够实现单独立账，单独核算损益的得3分，没有独立核算不得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公司独立核算的承诺书） 2、具有重大灾害应急响应方案的得2分，未建立的不得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公司重大灾害应急响应方案正式文件扫描件）
		科技服务手段 (6分)	1. 公司配备专门的查勘车辆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车辆照片及有效期内的行驶证） 2. 公司是否拥有扫码报案、移动查勘、手机APP、线上运营等先进服务手段，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累计4分。（提供能够证明公司拥有的科技研发或购买服务协议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或截图）
		助力扶贫 (6分)	公司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服务团队，且组织结构、人员构成完善，对本项目人员组织保证、具体实施计划内容进行详细阐述。（需提供服务团队名单表、服务团队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凭证扫描件） 第一档，服务思路清晰、服务实施计划完善、整体服务内容符合实际需求（6分） 第二档，服务思路清晰、服务实施计划基本完善、整体服务基本符合实际需求（4分） 第三档，服务思路清晰、服务实施计划不完善、整体服务内容不符合实际需求（2分）

		特色服务 (14分)	1、公司开展过慰问脱贫户或防返贫监测户或农村低保、特困供养等低收入人群等困难群众活动的，得4分；（提供相关的照片或有关媒体报道的扫描件或截图） 2、针对防贫保险拟采取的服务措施及增值服务方案。 第一档，针对防贫保险拟采取的服务措施及增值服务，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契合度高，增值服务切实可行，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10分。 第二档，针对防贫保险拟采取的服务措施及增值服务，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7分。 第三档，针对防贫保险拟采取的服务措施及增值服务，服务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3分。 第四档，有服务内容，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1分。 第五档，未提供服务承诺内容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31分)	专业能力 (19分)	聚焦因病、因残、因学、因灾（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致贫返贫关键因素设定保险保障，对监测对象有针对性地进行扶持和救助。 1、防贫保险相关产品制度文件健全的最高得6分，每提供1项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相关制度文件） 2、防贫保险相关产品方案健全的最高得6分，每提供1项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相关方案文件） 3、2024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简称SARMR评估）评估85及分以上得7分；83分及以上得4分；低于80分不得分。（需提供2024年投标人公布的体现SARMR评估结果的偿付能力报告或中国银保监会对投标人总公司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价结果通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可辩的扫描件
		执行能力 (12分)	1、公司同时具有开展防贫保险相关产品服务业务能力的最高得6分，每具备一项相关产品得2分，不具备的不得分。（提供公司相关结算系统截图、该险种在保监部门的审批表或备案表） 2、公司开展防贫保险业务，每承接一个县（市、区）2分，最高累计6分。（提供保险单扫描件）

注：1.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磋商小组成员算术平均分

2. 商务技术部分缺项不得分

3. 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声明函(如果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表
- 二、技术偏离表
- 三、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1) 信誉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资质要求资料

附：营业执照及资质要求的资料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声明函（如果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3、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性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磋商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认真研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磋商，提供项目服务，确保技术力量与服务要求匹配，确保服务时间与工作量对等，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程序、以及质量要求，提供该项目全程相关服务。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

4、我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做出承诺：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元/人/年)	大 写:
	小 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磋商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系统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或无偏差）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磋商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 2、磋商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三、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